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關於薪酬委員會職責和宗旨的授權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宗旨包括，通過根據公司的預算和經營計劃審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的薪酬相關事項，協助陽光油砂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履行其在《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項下的責任。

A. 委員會成員

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董事會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不過，若董事會決定公開說明其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 B.1.1 條規定的理由，則其毋須遵守上述要求。凡適用之處，獨立董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的釋義。
2. 除非董事會另行指定，否則應由委員會成員從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推選一位主席（「主席」），主席應主持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B. 委員會的受託工作和責任

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的薪酬問題向董事會系統地闡述意見及提出建議。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委員會有下列職責：

- (a) 審議公司的僱員酬勞原則和薪酬政策，作出變更以提高公司招聘、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
- (b)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和宗旨，審議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公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和結構，以及就建立制訂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確定所有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具體一攬子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和補償款項（含因其失去職務或委任終止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其他相若公司支付的工資水平、董事的在職時間承諾和責任、集團內其他公司的僱用條件以及發放視表現報酬的條件；
- (e) 審閱管理層就擬議的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購買計劃提出的建議（如有）；

- (f) 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包括股份期權的授出）管理該計劃（如有）；
- (g) 確定及批准將支付予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的花紅及其他視表現獎金的總額，並規定發放該等花紅和獎金的指標或標準（如適用）；
- (h) 審核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失去職務或委任終止而應向他們作出的補償，確保有關補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並且從其他方面來看，有關補償公平且未超額；
- (i) 審核及批准因失當行為而被罷免或撤換的董事的補償安排，確保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並且從其他方面來看，有關安排合理、適當；及
- (j)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關係人均未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

C. 會議和管理事項

1. 在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各項問題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由多數成員通過後決定，包括主席在內的各委員會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並且在贊成和反對票相等時，主席無權投決定性的一票。
2. 主席應主持委員會所有會議，若主席不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應從與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其過半數成員，召集、舉行、進行和續開委員會會議的規則應與董事會會議的相同，除非委員會或董事會另有決定。
4. 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在預定時間召開一次，並可在委員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時間召開。
5. 委員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參加委員會會議，條件是有關設施允許與會的所有人士相互充分溝通，而以此方式參加會議的成員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6. 在舉行委員會會議前，應及時將會議議程連同背景資料發送給委員會成員。
7.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其認為適當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和僱員列席委員會會議，協助討論和考慮委員會正在審議的事項。
8. 在每次會議上，應委任委員會成員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委員會選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秘書，為會議做記錄。
9. 委員會會議紀要須保存並發送給並非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或者在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上或應董事會的要求提供。

10. 委員會可聘用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員及/或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委員會履行責任，費用由公司負擔。
11. 董事會可隨時撤換委員會任何成員，委員會任何成員一俟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即不再是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2012年2月6日